

上海市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 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接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推进地下管廊建设等职责。

主要职能包括：

- 一、参与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理重大问题以及相关政策研究，参与协调处理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中涉及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综合管理事项。
- 二、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综合管理的日常巡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设施权属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 三、承担本区地下管线建设运行安全监察事务，参与本区道路管线掘路施工计划的综合平衡及执行情况监督。
- 四、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五、承担本区地下空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办理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和变更备案。
- 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使用的综合管理、协调事务。
- 七、承担本区架空线使用和管理的综合协调事务。
- 八、建立和完善本区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信息管理系统。
- 九、完成区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照明设施管理科、地下管线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890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906.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02.8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906.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02.8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持平。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预算收入总额为890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06.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02.8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新增一次性项目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科目收入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新增一次性项目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7.3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事业单位离退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9.2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8790.5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所需的项目支出8347.92万元，单位职工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503.60万元，单位公用经费55.21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9.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067,364.4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92.80	669,412.80	4,58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067,364.4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2,868.10	292,868.10		
2. 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87,905,258.16	3,878,505.76	547,552.40	83,479,200.00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5,245.40	195,245.4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89,067,364.46	支 出 总 计	89,067,364.46	5,036,032.06	552,132.40	83,479,200.00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890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906.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02.8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906.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02.8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预算收入总额为890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06.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02.8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新增一次性项目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科目收入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新增一次性项目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89,067,364.46	89,067,36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92.80	673,992.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992.80	673,992.8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275.20	446,275.2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137.60	223,13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868.10	292,868.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868.10	292,868.1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868.10	292,868.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905,258.16	87,905,258.16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905,258.16	87,905,258.1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905,258.16	87,905,25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245.40	195,245.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245.40	195,245.40			
		01	住房公积金	195,245.40	195,245.40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9,067,364.46	5,588,164.46	83,479,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92.80	673,992.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992.80	673,992.8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275.20	446,275.2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137.60	223,13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868.10	292,868.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868.10	292,868.1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868.10	292,868.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905,258.16	4,426,058.16	83,479,200.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905,258.16	4,426,058.16	83,479,200.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905,258.16	4,426,058.16	83,479,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245.40	195,245.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245.40	195,245.40	
		01	住房公积金	195,245.40	195,245.40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067,364.4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92.80	673,992.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2,868.10	292,868.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87,905,258.16	87,905,258.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5,245.40	195,245.40		
收 入 总 计	89,067,364.46	支 出 总 计	89,067,364.46	89,067,364.46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9,067,364.46	5,588,164.46	83,479,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992.80	673,992.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992.80	673,992.8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275.20	446,275.2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137.60	223,13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868.10	292,868.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868.10	292,868.10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868.10	292,868.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905,258.16	4,426,058.16	83,479,200.0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905,258.16	4,426,058.16	83,479,200.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7,905,258.16	4,426,058.16	83,479,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245.40	195,245.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245.40	195,245.40	
		01	住房公积金	195,245.40	195,245.40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发生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588,164.46	5,036,032.06	552,132.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2,792.06	5,032,792.06	
	01	基本工资	634,212.00	634,212.00	
	02	津贴补贴	74,928.00	74,928.00	
	06	伙食补助费	158,400.00	158,400.00	
	07	绩效工资	2,154,000.00	2,154,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275.20	446,275.20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137.60	223,137.6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868.10	292,868.1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969.76	100,969.76	
	13	住房公积金	195,245.40	195,245.4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2,756.00	752,7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132.40		545,132.40
	01	办公费	231,400.00		231,400.00
	09	物业管理费	157,000.00		157,000.00
	11	差旅费	8,000.00		8,000.00
	28	工会经费	58,472.40		58,472.40
	29	福利费	64,800.00		64,8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0.00		25,4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0.00	3,240.00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0.00		7,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0.00		7,000.00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2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66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50.1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347.92万元。其中
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8月31日，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玻璃幕墙管理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2年玻璃幕墙管理运维项目经费总计96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各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督促履行义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 2、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预算资金为4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保证幕墙材料的质量安全以及施工技术的规范性，从源头上减少玻璃隐患。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
-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295】号）
- 3、《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的通知》（沪建交〔2012〕【100】号）
- 4、《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建建管〔2016〕【739】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负责对所辖区内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一）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所有已交付使用的玻璃幕墙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既有玻璃幕墙维护责任，由建筑物的业主承担。

（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各区和管委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立项项目的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论证工作可委托第三方论证单位。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筑玻璃幕墙工程进行设计，并对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设计单位应对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送审资料负责。

论证单位应按有关的论证技术要点开展论证工作，并对论证报告负责。

审图单位应对论证报告中专家意见的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对未进行论证或论证不通过的项目审图不予通过。

四、实施方案

（一）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检查，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采取每年每栋检查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方式进行常规性检查，在检查计划，依据计划首先完成危险性较大的危险类幕墙的安全检查，其次分别完成隐患类幕墙和一般类幕墙的检查，并建立日常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报检查情况。日、重大活动及夏季防汛防台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对人员密集、年限较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专项检查。计划于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检查单位并签订合同;第二季度,在汛期来临前完成危险类幕墙的安全检查;第三季度,在夏季高温季节完成隐患类幕墙的安全检查;第四季度内完成一般类幕墙的安全检查的验收工作。

（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目前已纳入一网通办审批管理系统，网上接收申请并分发第三方论证单位，由论证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计划于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论证单位并签订合同。为保证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工作不断不乱，在中标单位未确定之前，拟委托原评审单位在过渡期间继续实施松江区建筑玻璃幕墙安全论证用结算按原标准执行，单个项目单独按实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96万元，其中既有建筑玻璃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受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服务费；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资金为40万元，根据实际完成委托的数量，采取每个项目单独计算的方式，按照论证费用标准结算，支付上年度未结算项目和本年度实际完成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路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2年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路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总计为655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1. 路灯照明电费3500万元，按月支付电力公司账单，保障全辖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路灯运维费10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辖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依据对三家养护单位的运行维护季度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确指标满足《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要求。
3. 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10万元，主要用于邀请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对设计规范和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新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质量。
4. 路灯巡查租车费3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家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对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护质量。
5.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2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新装及改造，更新超年限运行的道路照明设施，优先对不满足道路照明需求板，确保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 2.《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路灯照明电费

每月按电费账单支付电费，保障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供电，确保区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设施运维费

2020年12月，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三家专业运维单位，中标金额总计为2074.8280万元，服务期限为两年，2022年度预算安排为1040万元，我中心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运行维护费。

3.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文件精神，我中心组织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照明设施的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根据专家库管理办法和《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方案》，确定每次由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每次评审所需

4. 路灯巡查租车费

根据《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文件要求，做好辖区内区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5.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

2022年我中心计划实施（1）松汇路（环城路-蒋泾桥）及松金路（松汇路-利农桥）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2）2022年松江区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北公路—泗陈公路）新增照明设施工程、（4）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和（5）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域照明短板，对部分超年限运行设施实施整体改造。预计2月份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预计6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7月中旬施工单位进场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我中心路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总计为655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路灯巡查租车费及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路灯照明电费按月支付，主要用于支付上一年度12月和当年11个月的电费；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依据对三家运维养护单位的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主要用于支付意见征询费以专家评审次数进行支付；路灯巡查租车费以我中心临时租车次数进行支付；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具体以工程推进情况，结合工程建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下管线管廊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2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2017年至2021年内已掌握的地下管线信息区域进行巡查，主动发现信息平台内的更新。
- 2、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范围内已建、在建的综合管廊通过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等工作，确保管廊和管廊内管线的安全运行。
- 3、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主要实施内容是按现行管廊运维规范对通过该共同沟进行日常养护，确保该共同沟的安全运行。另对共同沟提升改造进行立项。

二、立项依据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文件依据：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是按照国务院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下管线普查的要求；松江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区综管中心在前期完成松江城区地下管线现状物探的基础上，要逐步开展镇域地下管线现状物探”的要求。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松江南站大居地综合管廊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等文件精神实施建设。区政府在2017年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2017年第48期）“区城市建设体结构后，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 3、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文件依据：（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职责：作为地下管线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各实施单位：（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做好已有地下管线信息区域的巡查、跟踪及测量等工作，确保管线数据信息准确、及时、有效；（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负责综合管廊的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工作，确保管廊内管线的安全运行；（3）管廊安全监测：开展综合管廊内部、外部的监测点位布设，确保各类监测指标和即时数据信息能够保障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四、实施方案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2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范围包括松江区辖属岳阳街道、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中山荡镇和车墩镇。计划2022年一季度内完成招标采购并正式开展维护工作，二季度完成300公里、三季度700公里，到第四季度完成共1100公里的管线信息普查工作。2022年12月底完成外业，2023年2月前开展验收工作。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该项目按照管廊的建设和运维进展，预计2022年内管廊一期能全部进入到运行维护状态，管廊二期会发生部分管线入廊及运行维护工作。在运行维护期间，确定了日常养护单位和安全监测单位，相关单位已进场实际开展相应工作。在开展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工作时，通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
- 3、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目前的日常养护合同到2022年5月即将到期，后续的日常养护将重新开展相关政府采购工作。拟于2022年一季度内养护项目周期明确为两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

五、实施周期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2全年度（自中标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2022全年度（其中管廊日常养护项目为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安全监测项目为2022年1月~2023年1月）
- 3、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2022全年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其中2022年1月~5月为目前维护周期，2022年5月起为下一维护周期）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地下管线管廊运维项目2022年度预算为1485.17万元，其中：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492万元，其中，支付2021年度该项目尾款约250万元，剩余242万元用于2022年度内该项目进度款的支付。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818.18万元，其中，管廊日常养护项目618.17万元，约140万元需用于上年度养护项目尾款支付，约60万元用于上年度监测项目尾款，其余155万元用于年度进度款支付。
- 3、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175万元。其中，共同沟运营维护为65万元，约30万元用于目前维护周期的款项支付，其余35万元的金额予以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包含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和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是以保障管廊建成后内部电力、通信、燃气、给水、污水等众多管成运行，做到24小时实时监控，以确保管廊平稳、可靠、安全运行。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是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为发展理念，以高标准推进新城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系统、更加安全、更加智慧、更具韧性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目的开展的项目建设，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系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并验收，整合了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架空线、既有建筑玻璃幕墙6大领域基、从分散到集中的转变。为深化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应用，拓展六个业务应用模块，实现对信息的有效监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计划。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0〕【10】号）中松江南站大型居住《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项目变更的通知》（松科委〔2021〕【44】号）
《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1【7】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实施单位：上海博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承建单位：上海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

四、实施方案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21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将2022年度内完成项目结算，按合同条款支付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将于2022年度完成方案设计及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完成项

五、实施周期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搭建周期为2020年6月-2021年11月，尾款支付为2022年度。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1、项目启动和方案设计：2021年12月-2022年3月；2.数据搭建：2022年3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2022年度安排预算13.75万元，年度内按合同条款支付剩余尾款。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2022年度预算为200万元，项目上年度已完成财政资金预算10%的支付，预计本年

- 1.项目数据搭建完成：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并经过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预算20%，约75.12万元；
- 2.在项目平台框架搭建完成：包括三大系统支撑能力建设和六大应用升级建设（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智慧照明、幕墙30%，约112.68万元；
- 3.剩余资金在下个年度完成政务云迁移和项目验收后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